

垫江府人〔2023〕12号

垫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罗圆等11名同志试用合格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罗圆等11名同志试用期满，考察合格，经2023年11月16日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罗圆同志正式任县教委总督学；

黄埔同志正式任县经济信息委副主任；

夏宁同志正式任县财政局副局长；

张宇同志正式任县会计管理核算中心主任；

周开贵同志正式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；

代玮同志正式任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；

卢吉文同志正式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；

王强同志正式任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；

李美生同志正式任县招商投资局副局长；

唐龙波同志正式任县林木种苗管理站站长；
万会久同志正式任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副主任。
以上同志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
2023 年 11 月 2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